明山区财政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及

相关配套制度

为了加强财政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财政行政执法水平，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1. **基本概况：**

明山区财政局，无内设机构，行政编制1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其中1名兼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名。

下设1个事业单位：本溪市明山区公共财物管理中心。领导职数4名（主任1名，副主任3名）；编制55名。人员编制结构为：管理人员编制28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22名，工勤人员编制5名。核定内设机构1个，为综合办公室；核定分支机构4个，分别是公共资金管理服务中心、公共资产服务中心、公共资源服务中心，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二、执法依据：**

1.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03年1月1日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行政法规：

(1)《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3.部委规章：

(1)《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政部，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3)《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4)《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财政部，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三、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区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研究我区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三）统筹管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负责编制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本级和全区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街道办事处财政管理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研究制定区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

（六）组织制定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七）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八）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财政工作,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承担资产评估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保障我区安全生产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省、市和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工作。

（十）负责拟订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与健康等支出。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制度，拟订全区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政府性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

（十二）制定全区会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十三）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领导岗位职责：**

1.主要领导岗位职责：

（一）局长岗位职责:

对全局财政行政执法工作负总责。

（二）1.副局长职责：

按照局长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财政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副局长协助局长工作，组织实施财政行政执法、执法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文明执法创建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并负主要领导责任。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行使职责，并受局长委托负责专项或其他方面的工作。对工作中重要情况或重大事项的处理，要及时向局长请示或报告;事前来不及请示的，事后要及时报告。参加市财政局、区委、区政府会议，会议内容涉及全局性工作或重大财政问题的，要及时向局长或局长办公会议汇报;涉及其他局领导分管业务的、应及时向其通报。

2.分管执法工作领导岗位职责：

组织领导制订财政监督检查的政策和制度;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汇总并制定全局年度重点监督检查计划;牵头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对日常监督进行再监督;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政策建议:依法查处重点违反财经纪律案件;监督检查局内各有关科室执行财政法规、政策、制度和预算的情况:监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发挥外联作用，加强与审计、监察、人大等机构的沟通协调，促进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对下级监督工作的指导:完成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任务:完成局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及岗位职责：**

（一）综合管理岗位

承担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票据管理工作及机关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预算工作管理岗位

研究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研究分析财政运行形势，提出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起草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编制区本级年度预算草案，汇总全区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承担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批复、调整工作，承担区本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区财政与市财政结算、区对办事处转移支付和结算工作，组织推进政府预算体系建设和预算信息公开，指导办事处的预算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财政工作，开展税源调查分析，组织区本级非税收入征管。

（三）国库管理岗位

拟订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预算执行、分析预测及动态监控，组织实施总预算会计制度，进行总预算会计核算，编制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汇总全区财政决算和部门决算，组织实施财政决算报告及报表公开，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管理，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承担国库资金调度和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管理财政专户，负责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管理工作。

（四）绩效管理岗位

拟订预算财政绩效管理政策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组织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开展区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批复以及运行监控、实施评价、考核。

（五）财政监督岗位

监督区直各部门执行国家和省市重大财税政策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建立财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组织开展财政内部控制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内部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

（六）政府采购专管岗位

负责区本级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在本地区的贯彻落实、落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处理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及行政复议，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区本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入库的管理工作，承担集中采购监督考核和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工作、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

（七）国有资产专管岗位

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产权登记等；承担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负责区本级资产配置，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做好全区国有资产报表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1. 会计事务专管岗位

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和制度；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管理全区会计人员，组织开展会计人员教育培训；负责会计委派工作；办理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行政专管岗位

承担行政、党派、群团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并承担住建、保障性住房等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党政机关公务活动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人才经费管理的综合性工作，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十）政法专管岗位

承担政法、公安、司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承担政法以及国防领域地方财政事权的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十一）科教文化专管岗位

承担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等相关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承担区本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有关工作，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十二）社会保障专管岗位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和红十字事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管理全区养老和医疗等社会保险、就业、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事业等专项补助资金支出，拟订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健康等政策体系的建立，研究建立可持续的养老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体系,承担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和预决算相关财政工作，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十三）企业财务专管岗位

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地方煤矿安全监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财政工作，拟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承担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负责相关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十四）经济建设专管岗位

承担发改（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先进装备制造业、重大技术装备新型原材料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承担相关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决算、竣工决算，研究落实国家、省市重大粮食流通财政补贴政策，研究提出粮食风险基金支出政策，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十五）自然资源专管岗位

承担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住建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承担国土、林业、草原、环保、住建、保障性住房等相关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承担土地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国土测绘、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管理、自然资源调查和管理、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相关财政工作，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十六）基层财政专管岗位

承担基层财政管理及农村综合改革制度、规划、方案和有关政策的拟定工作；负责对基层财政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与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农村综合开发工作，管理和分配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进行项目的效益考核；

（十七）农财专管岗位

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支农政策及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承担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专项资金和基本建设资金业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支农专项资金、财政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对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和财政拨款实施管理和监督。

1. 债务专管岗位

拟订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政府债务举借规划，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风险防控、监督管理，承担控制新增一般债务和地方专项债券发行指标任务，负责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和组织还款，按规定开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管理相关工作。

（十九）文字综合岗位

负责机关党群、纪检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督办、档案、信息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新闻宣传、政务公开、信访、舆情应对等工作。

（二十）人事管理岗位

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干部培训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六、配套制度：**

1. 明山区财政局行政执法责任目标管理评议办法

2. 明山区财政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3. 明山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4. 明山区财政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5. 明山区财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6. 明山区财政局投诉举报制度

7. 明山区财政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8. 明山区财政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办法